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實務研析

September , 2026



01 在開始之前...

財產申報是法定義務！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瞭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簡字第778號判決）。

最低限度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

處罰規定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來源不明者

財產增加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什麼是正當理由？

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21日廉財字第 10300303530 號函釋）。



什麼是「故意」申報不實？

未詳實查詢財產現狀

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未善盡查詢義務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2號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處罰公告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法第12條第6項)。
-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法第13條第4項)。

11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處罰人姓名	處罰事由
1	顏 森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國姓國中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4萬元。
2	顏 興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電務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3萬元。
3	地 祥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0萬元。
4	郭 鵬	受處分人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7萬4,000元。
5	王 賓	受處分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8萬元。
6	許 賢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工程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4萬元。
7	吳 森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8萬元。
8	夏 泰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立唐榮國民小學事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2萬元。
9	蔡 琴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14萬元。
10	劉 超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16萬元。
11	郭 法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山鄉廣興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13萬元。
12	余 中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8萬元。

13	林 憲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8萬元。
14	林 昱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南靖分局石光派出所代理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1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6萬元。
15	邱 蘭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鄉小學校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10萬元。
16	陳 龍	受處分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邏分署第九海巡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5萬元。
17	吳 成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室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9萬元。
18	廖 利	受處分人為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7萬元。
19	陳 明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管理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12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5萬元。
20	鍾 仁	受處分人為基隆警察分局北平警察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18萬元。
21	林 芳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室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13萬4,000元。
22	曾 塗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府達軍建築拆除大隊建工程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2萬元。
23	蔡 都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副小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8萬元。
24	彭 欽	受處分人為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陽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6萬元。



02 誰應該申報？



財產申報義務人
(以基隆市府為例)

- 1.政務人員 如：副市長、民政處長、環保局長等
- 2.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 如：體育場場長、警察局第一分局副分局長等
- 3.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如：秘書長
- 4.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如：公車處長、副處長
- 5.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如：文觀局長擔任文化基金會董事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如：暖暖高中校長、安心幼兒園園長
- 7.依選罷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如：市長
- 8.政風主管人員 如：消防局政風室主任、政風處科長等
- 9.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如：會計室主任、總務組長/秘書室主任/後勤科科長等



代理/兼任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亦應申報財產



03 向誰申報？

受理申報機構

監察院

- 市長
- 政務人員
- 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如：公車處處長(公營事業首長)向監察院申報

所屬機關(構)政風室

- 除向監察院申報以外之環保局 / 警察局 / 衛生局 / 文觀局 / 消防局 / 稅務局 / 市立醫院 / 公車處申報義務人

如：公車處會計室主任向公車處政風室申報

基隆市政風處

- 除向監察院、環保局 / 警察局 / 衛生局 / 文觀局 / 消防局 / 稅務局 / 市立醫院 / 公車處政風室申報以外之申報義務人

如：區公所會計主任、學校會計主任、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科长(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都發處都市計畫科科长(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等



04 何時要申報？

申報類別及申報期間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挑選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 <u>3個月內</u> 申報	申報期間內 <u>任擇一日</u>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 <u>滿3個月起</u> <u>3個月內</u> 申報 (3+3)	
定期申報	每年 <u>11月1日至12月31日</u>	
卸(離)職或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喪失身分起 <u>2個月內</u> 申報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 「 當日 」

擇定申報日

申報日=財產查詢基準日

- 申報日是申報人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例如：申報人應辦理115年度定期申報，於定期申報期間（115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選定115年11月1日為申報日。則申報人應向往來銀行、證券業者及保險業者等，指定查詢申報日115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

申報日≠上傳(交件)日

- 交件(上傳)日是受理申報機關用以判斷申報人有無逾期申報之依據。

例如：申報人於115年12月20日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傳申報表，該系統會自動註記上傳日(即交件日)為115年12月20日。

☆ 在「基本資料」頁面登打申報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葉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9分24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反灰之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林采葉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政風室主任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申報人信箱

br0649@gov.taipei

*聯絡電話(公)

(02) 27208889 # 6665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永和區 新北市永和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新北市 永和區 新北市永和區

[下頁](#)

[存檔](#)

[讀檔](#)

✧ 在「上傳」頁面選定申報類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蓁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4分44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局長政風室

全稱)

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申報人

林采蓁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5

年

上傳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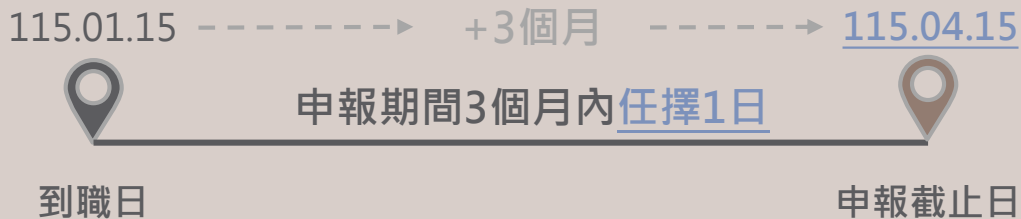
上頁

下頁

讀檔

Q：基隆市文觀局行政科科长於115年1月15日到職，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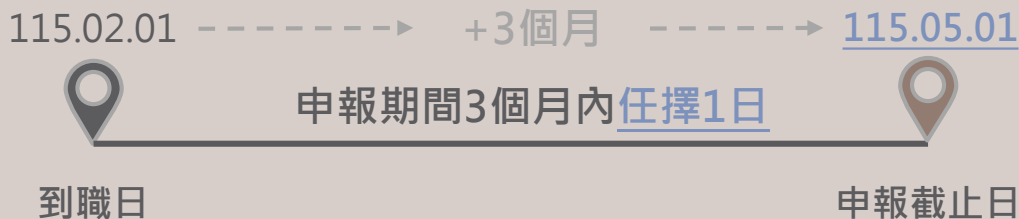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挑選	受理申報機構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 <u>3個月內</u> 申報	申報期間內 <u>任擇一日</u>	文觀局政風室



Q：基隆市A市立小學教師自115年2月1日*兼任該校總務主任，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 如該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從業人員擔任者，此等情形非財申法所稱之「兼任」，應適用財申法第2條第1項或第5款或第12款之規定申報財產(法務部99.11.26法政決字第 0991113648 號函釋)。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挑選	受理申報機構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 <u>3個月內</u> 申報	申報期間內 <u>任擇一日</u>	基隆市政風處



Q：基隆市主計處決算科專員自115年4月2日代理該科科长，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挑選	受理申報機構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 <u>滿3個月起</u> <u>3個月內</u> 申報 (3+3)	申報期間內 <u>任擇一日</u>	基隆市政風處



Q：小明於114年8月1日就任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115年11月1日仍在職，應辦理何種類申報？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挑選	受理申報機構
定期申報	每年 <u>11月1日至12月31日</u>	申報期間內 <u>任擇一日</u>	警察局政風室

115.11.01



定期申報期間內任擇1日

115.12.31



申報截止日

Q：基隆市公車處處長於115年4月1日退休，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挑選	受理申報機構
卸(離)職或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喪失身分起 <u>2個月內</u> 申報	卸(離)職或 解除代理/兼任 「 當日 」	監察院

115.04.01



卸(離)職日

+2個月

115.06.01



申報截止日



IMPORTANT

即申報日

Q：1人有2個以上之申報義務時，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1

基隆市政風處科長兼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 基隆市政風處科長 ➡ 基隆市政風處

✦ 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 警察局政風室



各別申報

2

百福國中會計室主任兼明德國中會計室主任

✦ 百福國中會計室主任 ➡ 基隆市政風處

✦ 明德國中會計室主任 ➡ 基隆市政風處



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Q：從應申報職務調至其他應申報職務，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

從基隆市政風處科長調任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於警察局辦理就到職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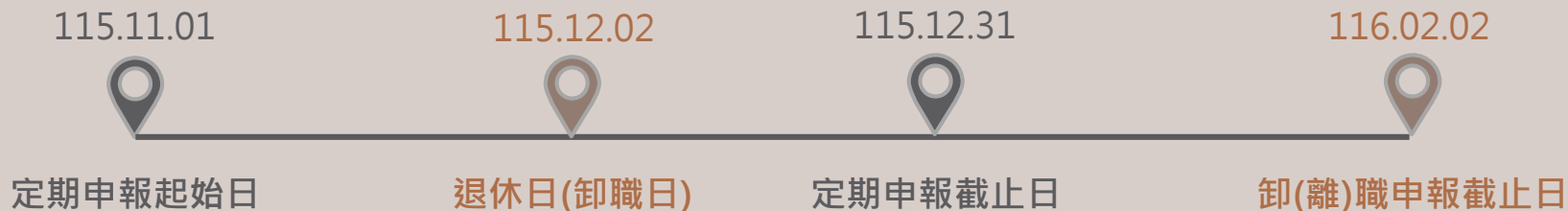
2

從百福國中會計室主任調任明德國中會計室主任

-向政風處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而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至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則不須辦理就職財產申報(法務部政財字第 0981102345號函釋)。

Q：定期申報期間喪失應申報身分，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定期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始符合前揭立法意旨(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

1

選擇辦理定期申報

自**115.11.01-115.12.02中任選1日**作為申報日，並於115.12.31前完成申報

2

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

以115.12.02為申報日，於116.02.02前完成申報

Q：跨年度就(到)職申報，應如何挑選申報日？

115.11.15

116.01.01

116.02.15



到職日

申報截止日

⚠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

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00010 號)。

1

自115.11.15-115.12.31中任選申報日

115年就(到)職申報，申報截止日仍為116.02.15，且116年須辦理定期申報

2

自116.01.01-116.02.15中任選申報日

116年就(到)職申報，申報截止日仍為116.02.15，但116年免辦理定期申報

Q：代理期間真除，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

代理未滿3個月

辦理就(到)職申報

代理未滿3個月真除，不具代理申報義務，本案僅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2

代理滿3個月

辦理代理申報

代理申報期間真除或就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





05 如何申報？

☆ 網路申報(<https://pdps.nat.gov.tw/>)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林采葉您好!! 剩餘:19分39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反灰之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若未填寫申報日，
無法點選其他頁面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林采葉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

*服務機關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政風室主任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申報人信箱 br0649@gov.taipei

*聯絡電話(公) (02) 27208889 # 6665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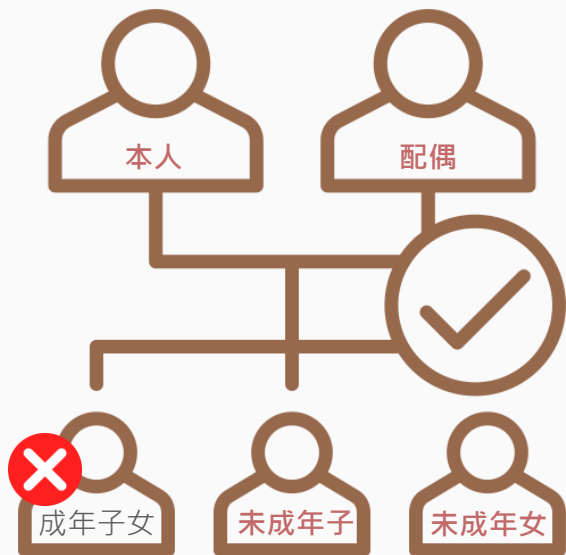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永和區 新北市永和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新北市 永和區 新北市永和區



06 申報誰的財產？

公職人員應一併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所有之應申報財產(本法第5條)



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

✧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惟並不因此而當然免責。

✧ 申報人如與配偶**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事實上無法申報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形者，**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惟並不因此而當然免責。

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面輸入個資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蓁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4分20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子

*出生年月日民國112年1月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居留證統一證號

1.先輸入個資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姓名何潤冬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新增

修改

2.再按新增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何		A1		

上頁

下頁

讀檔



07 申報哪些財產？



申報標的(1)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 (土地、建物)	不論金額，一律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船舶	不論金額，一律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汽車 (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	不論金額，一律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航空器	不論金額，一律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土地	船舶	航空器
建物	汽車(重機) (大型重機250c.c以上)	

- 所有(權)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不論價額，逐筆申報。
- 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取得價額。

Q：取得價額如何申報？

- ◆ 土地：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建物：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 船舶、汽車、航空器：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土地」頁面 -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取得價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莢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9分27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區 段 三 小段 0254 - 0001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 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5 / 50000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 林采莢 ☐ 何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 買賣

取得價額 7100000.00

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 房地總價額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語引用

補充說明 房地總價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繼承/贈與，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取得價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林采棠您好!! 剩餘:10分18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基本資料 上傳 列印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原因 補充說明片 語引用 補充說明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行動裝置 使用手冊 下載專區 問題與解答 討論區 客服專線 回首頁

HiNet帳號登入

免會員申領謄本

謄本申請作業(送件區)

謄本進度查詢(領件區)

人工登記謄本送件區

超商謄本列印

建物門牌查詢

謄本申請資料批次送件區

交易憑證列印

謄本查驗

謄本申請明細查詢

建物門牌申請明細查詢

新舊地建號查詢

鄉鎮市區查詢

系統作業須知

113年5月6日起
網路開放
登記名義人申請
本人名下第三類謄本
非本人之共有人依二類謄本格式核發

楊梅 地政事務所 蘆竹 地政事務所 八德 地政事務所 平鎮 地政事務所

全國地政 系統作業 HiNet 帳號 土地增值稅 公告土地現值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0000 分子/

1 月 1

✧ 申請土地謄本自行計算

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公告現值 15,400元 / 平方公尺

× 土地面積 54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1/2

= 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415,800 元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虛擬市測試段 0001 -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12月19日16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測試人員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JSHETE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測試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主任
測試電謄字第103579號
資料管轄機關：測試縣測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測試縣測試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4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 001 1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6月11日
所有權人：朱**
統一編號：S333*****
住 址：測試市測試路○段X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01512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6月 ****2,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遺產/贈與稅完稅證明書之核定價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本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遺產移轉登記用。

第一聯：正本
第 0001 頁共 0001 頁
案 號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等業於 112 年 03 月 18 日申報被繼承人 遺產，依法免納遺產稅，
 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申請延期申報日期：112年03月01日 核准延期申報日期：准予延至 112年12月18日 前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12 年 03 月 18 日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欄空白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共 4 人 以下空白

財產種類	所 在 地 或 名 稱	財產數量	持 分	核 定 價 額	備 註
前次核定 (案號)				0	
0001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279.00 m ²	1/15	6,478,268	公同共有
0002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14.00 m ²	1/162	871,884	
0003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117.00 m ²	1/1000	9,140,206	
0004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1.00 m ²	1/162	83,106	
0005 房屋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全	154,600	公同共有
0006 房屋	臺北市松山區		全	170,600	
00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15	



✦ 房屋稅單/財產總歸戶看課稅現值

地方稅 本收據請妥為保存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0年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XXXXXXXXXX					
投遞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九龍里 XXXXXXXXXX					
管理代號：A201010110053900892 XXXXXX					
繳納期間：自 10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年 05 月 31 日止 因 展延自 年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稅 籍
		616	616		A1039
公庫 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元)		
課 稅 房屋坐落 臺北市中山區 XXXXXXXXXX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 自 住	營 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課稅現值	123,200	0	0	0	0
稅 率	1.2%	1.5%~3.6%	3%~5%	3%~5%	3%~5%
本 稅	616	0	0	0	0
詳細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背面稅額核算，如需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憑證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第 1 頁

結算單位：大屯稽徵所

編號：1520 01902-1 180-1 01

統一編號：

財產所有人：吳子	臺中縣太平市	房地坐落地址	房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地現值金額 (財政部公告)	土地標示 (車庫房名稱/租賃編號)	財產稅歸屬編號 (車牌/車號/被投資BAN)	所有年月 (登記年月)
財產所有人名義別 (凡共有)	現值類別	縣市別 符合分率	土地所有權投資金額	技術作價以外投資金額	信託登記	其他日期	
房屋	符合分率	16.70	28,300		81130754000L		
			臺中縣	臺中市東區			
			100,000	100,000			
土地	0.00530	1.05	26,901	01010302900000	013383010000		098/11/03
共本				臺中市東區			075/10/29
建	公告現值		臺中縣				
		53	10,000				
土地	0.00530	0.23	7,638	01010303050000	013383010000		099/02/10
共本				臺中市東區			075/10/29
建	公告現值		臺中縣				
		53	10,000				
土地	0.00530	10.59	198,189	01010303960000	013363010000		099/02/10
共本				臺中市東區			075/10/29
建	公告現值		臺中縣				
		53	10,000				
土地	0.00530	0.01	177	01010303660000	013363010000		099/02/10
共本				臺中市東區			075/10/29
田	公告現值		臺中縣				
		53	10,000				
投資			3,476,000	106160165002753	75466009		099/02/10
共本				高陽市			087/
				高陽市			

全部財產合計：

0.00

0

以下空白

54



「建物」頁面-共同使用(公設)部分也要申報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年11月0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年11月04日
權狀字號：089北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④

坐落：文山區 段 小段
建號：01741-000建號
門牌號：指南路 段 號 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8年11月04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土造
建物層數：019層
層次：十一層
面積：98.64平方公尺
總面積：98.64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基地號：段 小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01831-000 **1,685.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01832-000 **1,49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3*****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01834-000 **5,783.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1層 0 1 2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中 ☐小

Hi, 林采菱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5分4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建物

☒ 建物標示 臺北市 縣(市) 區 鄉鎮(區) 段 三 小段 02089 (已登記) 000 建號

☐ 建物標示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未登記)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278.21 平方公尺 = 1278.27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72 /分子 10000 /分母

所有權人 ☒ 林采菱 ☐ 何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舉或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7100000.00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房地總價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建物所有權狀上所有建號都要申報！

✧ 未登記建物，應填寫門牌號碼；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板橋分處 列表日期：110年12月29日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11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持 分 比 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新北市				
房屋坐落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里				
層 次	卡 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 折 舊 年 數
1	A0	加強磚造	1	64.10	42,700	00000 / 59
合計	:			64.10	42,700	



備註：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需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臺章無效。
 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換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

如何查財產總歸戶「稅籍號碼」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中 小 Hi, 林采雲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2分4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建物

☐ 建物標示 (已登記) ☐ 建物標示 (未登記)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區): 大安區 段: 小段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 林采雲 ☐ 何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 須自行輸入原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電子稅務文件-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Google Chrome

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 登入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搜尋結果

財產資料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健保卡

行動自然人憑證

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行動自然人憑證

財產總歸戶看稅籍編號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第1頁

編號： 公文文號：

財產申請人： 統一編號：

查詢別：個人

財產別	房地持分比例 (汽缸容量)	房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地現值金額	土地標示 (車廠牌名稱)	財產稅籍編號 (車別車號)	所屬年月 (登記年月)
房屋	0.5	53.85	165,350	地目(車年)	A15420251003	臺北市
房屋座落(地段名稱/段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信託註記	登記日期		
房屋座落：臺北市士林區	1	2				
房屋	0.33333	35.4	30,900		A09100089003	臺北市
房屋座落：臺北市大同區	1	3				
田賦	0.05556	17.23	29,284	(公告現值) 07085006580000	074621341000	新北市
地段地號：新北市新店區	1	18				
田賦	0.05556	34.74	59,064	(公告現值) 07085007010000	074621341000	新北市
地段地號：新北市新店區	1	18				



「汽車」頁面 - 依行照登載資料申報廠牌型號及汽缸容量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林采蓁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8分35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汽車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C.C.

牌照號碼

AAA-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牌照號碼	自用小客車		
車主			
地址	縣市里路巷弄號樓		
廠牌	OPEL	出廠年月	1998.01
型式	OMEGA2.51GL		
排氣量	2498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汽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轎式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F69W1088281		
載運人數	座 5 人，立 0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0.0 噸	總重量	0.0 噸
總裝結重量	0.0 噸	編管動員：無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申報標的(2)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現金 (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個別名下加總達10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存款 (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個別名下加總達10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有價證券 (股票 + 基金 + 債券 + 其他)	個別名下加總達10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現金

(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等)

存款

(新臺幣、外幣、定期存款等)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計算。
- 上述應申報標的，個人計算各項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Q：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如何申報？

- ◆ 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國內股票以每股票面價額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中華郵政；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78,534元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新臺幣100,563元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25,550元
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6,303元
合作金庫；綜合存款；新臺幣43元
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12元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新臺幣1,810元

總額212,915元，
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7筆存款均得不申報。



中華郵政；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230,270元
中華郵政；定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000,000元
陽信商銀；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18元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美元27.46元(約新臺幣884元)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838,192元

總額2,069,464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5筆存款均須申報。



中華郵政；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62,310元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25,647元
華南銀行；綜合存款；新臺幣6,577元
華南銀行；活期儲蓄存款；美元2,791.3元(約新臺幣590,342元)

總額684,876元，
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4筆存款均得不申報。

☆ 「存款」頁面 - 如何新增存款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蓁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5分13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種類 活期儲蓄存款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62043 1

所有人 ☐ 林采蓁 ☐ 何 2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 若銀行未提供匯率，如何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蓁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8分34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種類 綜合存款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8071217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幣總額 1916.70 幣別 美元 匯率 29.9425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57390.79

所有人 ☒ 林采蓁 ☐ 何

2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外幣存款建議以「**即期匯率 - 本行買入**」(若要換成台幣，銀行會以此匯率換算)。
申報日如為假日，則以前一營業日之匯率計算。



日月光投控；3,210股；32,100元 (台股以10元計)
聯發科；1,600股；16,000元 (台股以10元計)
台積電；5,000股；50,000元 (台股10元計)
0050；1,000股；106,950元 (基金以單位淨值計)
QQQ；30股；679,965元 (國外股票以實際票面價額計)

總額885,015元，
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5筆有價證券均得不申報。



統一奔騰基金；單位數776.35；598,325元 (基金以單位淨值計)
統一黑馬基金；單位數891.69；602,042元 (基金以單位淨值計)

總額1,200,367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2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單位數727.9；569,160元 (基金以單位淨值計)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單位數383.67；125,122元 (基金以單位淨值計)
SMH；15股；262,512元 (國外股票以實際票面價額計)

總額956,794元，
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3筆有價證券均得不申報。

☆ 「有價證券」頁面 - 如何新增股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林采蓁您好!!

剩餘:15分30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有價證券」頁面 - 如何新增基金



⚠ 申報日如為假日，則以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申報。

申報標的(3)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債權 (借錢給別人)	個別名下加總達10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取得時間 + 取得原因 + 餘額 (扣除別人已清償的部分)
債務 (向別人借錢)	個別名下加總達10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取得時間 + 取得原因 + 餘額 (<u>扣除自己已清償的部分</u>)
事業投資 (如：合夥、獨資、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個別名下加總達10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取得時間 + 取得原因 + 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



常見債務：房貸、信貸、車貸、**融資**、**保單質借**、私人欠款等。



債權

(私人債權、抵押借款、*融券等)

債務

(私人債務、房屋貸款、保單質借、小額信貸、*融資、保證債務等)

事業投資

(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如：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計算。
- 上述應申報標的，個人計算各項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 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

Q：融資/融券如何申報？

- ◆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債務」頁面 - 申報餘額而非原始貸款金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蓁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8分41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類

房屋貸款 ▾ 房屋貸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林采蓁 ▾

債權人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債權人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50號

餘額

5506036.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10 ▾ 年 7 ▾ 月 28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轉貸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標的(4)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如：期貨、黃金存摺)	單筆滿20萬元者，一律申報	種類+價額
保險 (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	不論金額，一律申報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 +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終日
虛擬資產	個別名下加總達20萬元者， 即應逐筆申報 (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 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名稱+單位數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錢包地址 +取得原因+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黃金、靈骨塔、連動債、商標權、
著作權、高爾夫球證等)

虛擬資產

保險

(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計算。
- ◆ 所有(權)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逐筆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結構性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要保人」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保險，不論金額多寡，皆須申報。



Q：應申報險種？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如為應申報險種，不論累積已繳保費多少，應逐筆申報。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如：國泰人壽鑫添鑫終身壽險
-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如：富邦人壽金富裕變額壽險
-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如：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無法判斷是否為應申報險種時，建議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全數申報。

如何取得保險資料？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

本人申請專用

112.1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5.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查詢資料種類：

- ☐查詢申請人為要保人投保紀錄資料
- ☐查詢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紀錄資料

※查詢一種類投保紀錄工本費用新台幣 250 元，同時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紀錄查詢工本費用新台幣 3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並檢附繳款收據（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

※收件地址：（請擇一勾選）

-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 ☐住居地址【請檢具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之任一帳單）】
- ☐工作地址【請併檢具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
- ☐本人至本會領取

※若申請人未滿 18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申請表代理申請查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限本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詢，不提供委託代理申請。

※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之嫌，或申請表有偽簽他人姓名或蓋他人印文之嫌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查詢資料，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個人投保紀錄為重要之個人資料，本會查詢結果非必要請勿提供他人，以保護自身財產安全。

※本人備妥檢附文件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將於處理後復核申請人，本會連絡地址、電話及網址：1045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02) 2561-2144，http://www.lia-roc.org.tw/。

申請人為本人應附文件如下（如查詢未滿 7 歲之未成年入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請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第二證件應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大陸人士得以入境許可證替代）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照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 （二）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申請人每查詢一種類投保紀錄工本費用新台幣 250 元；若同時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紀錄查詢工本費用新台幣 3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除以透過紙本郵寄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外，也得透過個人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申請查詢個人保險紀錄資料。（詳情請參本會網站之投保紀錄查詢專區）

本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查、本會所提供「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現有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有效及失效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且僅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該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彙整，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有無變更），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失效」之保險契約係指會員公司上傳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日起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

查、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本人：（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護之人）

※因債權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

查、查詢結果收件地址：

除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且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外，為防止他人冒名申請，若相關查詢資料申請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之電話費、水電帳單...等）。另，必要時本會將進行查證，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會得拒絕核發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肆、查詢費用：

- 一、除符合免收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其一人資料之工本費為新台幣 250 元整（若查詢被保險人且要保人之投保紀錄之工本費為新台幣 35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該繳款收據影本裝訂於本申請書後與申請文件一併寄送；未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如因申請人資格或檢附文件不符等因素退件者，本會將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及查詢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原寄地址及帳戶。

二、下列情形免收取查詢費用：

- （一）低收入戶；
- （二）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查詢且於本會網站最新重要訊息中公告之單一重大事故罹難者之查詢申請件；
- （三）公務單位或該單位首長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

請另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除查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請檢附被查詢人因該重大災變事故罹難之相關證明（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虛擬貨幣」頁面 - 114年11月1日起應申報錢包地址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
-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 常見取得(投資)原因，如：自行購買、工作報酬、空投、M2E等。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中 小 Hi, 林采蕙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9分42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虛擬資產

名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單位數 ☒ 顆 ☐ 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Q：如何計算虛擬資產申報標準？

-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總額464,817元，
達20萬元申報標準。

0.1顆比特幣(BTC)，246,870元
10幣安幣(BNB)，217,630元
10顆泰達幣(USDT)，317元 ❌



總額245,324元，
達20萬元申報標準。

2顆以太幣(ETH)，196,544元
15顆索拉納幣(SOL)，48,780元



總額108,500元，
未達20萬元申報標準。

10,000顆艾達幣(ADA)，63,000元 ❌
1,000顆瑞波幣(XRP)，45,500元 ❌



「備註」頁面 - 其他無法分類之財產或補充說明

- ◆ 其他無法分類之財產，如：**預售屋**、合會、股票質押、**海外資產**(外國券商、外國銀行帳戶、外國房地產等)。

- ◆ 補充說明：

(1) **借名開立帳戶**，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

(2) **無法取得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之原因**。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林采雲您好! 剩餘:6分52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備註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05個字

1. 配偶於中國農業銀行 支行開設帳戶，申報日人民幣存款餘額13465.16元。

2. 配偶開設Firstrade美股券商帳戶，申報日持有 股AMZN (256.14美元/股)、 股APPL (316.26美元/股) 及 股NVDA (217.81美元)。

3. 本人於114年2月1日購買台北市內湖區 預售屋1戶，總價 萬元，至申報日已支付工程款項 萬元，預計2027年6月交屋。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08 如何查詢財產？

擴大授權服務

- ✧ 每年度提供8批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同意授權者即同意同一受理申報機關各法定申報類別之一次性授權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 ◆ 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皆可辦理。
- ◆ 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

- ✧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

- ◆ 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配偶得以自然人憑證線上授權，或填具紙本授權書送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
- ◆ 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Q：基隆市A市立小學教師自115年2月1日*兼任該校總務主任，想參加授權服務並以授權資料完成申報，可以參與那些梯次呢？

⚠ 如該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從業人員擔任者，此等情形非財申法所稱之「兼任」，應適用財申法第2條第1項或第5款或第12款之規定申報財產(法務部99.11.26法政決字第 0991113648 號函釋)。

115.02.01 -----> +3個月 -----> [115.05.01](#)



法定申報期間為115.02.01-115.05.01



到職日

申報截止日

法定申報期間涵蓋「2月1日」及「3月16日」梯次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原則參與「2月1日」梯次授權。

若來不及參與「2月1日」梯次授權，而需參與「3月16日」梯次授權時，須留意可[下載授權資料之日期可能會超過法定申報期間！](#)如有此情形，申報人仍應先依限申報，等授權資料開放下載後再重新上傳。

Q：基隆市公車處處長於115年4月1日退休，想參加授權服務並以授權資料完成申報，可以參與那些梯次呢？

115.04.01 -----> +2個月 -----> 115.06.01



法定申報期間為115.04.01-115.06.01



卸(離)職日

申報截止日



即申報日

法定申報期間僅涵蓋「5月1日」梯次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可參與「5月1日」梯次授權，惟須注意卸(離)職申報僅能申報卸(離)職當日之財產資料，本案應申報115年4月1日之財產資料，擴大授權取得115年5月1日之財產資料**僅供參考使用**。

115年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未曾同意一次性授權或 111年前曾同意一次性授權

- ◆ 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配偶得以自然人憑證線上授權，或填具紙本授權書送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

✧ 於112年後曾同意一次性授權

- ◆ 無須再自行辦理授權作業。
- ◆ 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115月11月1日為斷）：
 - 1) 申報人及配偶填寫紙本授權書。
 - 2) 申報人自行辦理線上同意一次性授權。

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 並非所有財產都能透過系統查調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未介接之財產資料須自行填報。如：事業投資、虛擬資產、私人債務等。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某某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9分35秒

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2026/08/06
115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基準日: 9月16日)

2026/06/22
115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基準日: 8月1日)

2026/05/08
115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基準日: 6月16日)

2026/04/15
115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基準日: 5月1日)

2026/03/02
115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基準日: 3月16日)

2026/01/14
115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基準日: 2月1日)

常見問題

2014/12/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14/12/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09/11/05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2009/10/30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下載後別忘了上傳!!!

! 下載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後，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至系統完成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林采葉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17分31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上傳

1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政風室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林采葉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5 年

2 上傳

上頁 下頁 請檔

確認已完成申報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4

8:276.1

再換一張

82761

查詢

清除

法務部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列印收據	148	1140916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就(到)職申報	2025-10-28 11:27:19



沒有授權查調,如何查詢財產(1)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不動產 (土地、建物)	一. 已登記建物： 1.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2. 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 二. 未登記建物： 1. 自行查閱房屋稅單 2.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
船舶	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查詢
航空器	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沒有授權查調,如何查詢財產(2)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汽車 (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	核對「行車執照」，或向 監理機關 查詢車籍資料。
存款  銀行公會-存款 帳戶查詢申請 書及問答集  農業金庫-表單 下載→存款→帳 戶查詢相關表格	一.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刷摺補登、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日當日」之餘額 二. 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存款帳戶開立情形（含中華郵政、網銀及本國銀行，但不含農、漁會、信合社之基層金融機構） 三. 向全國農業金庫查詢本人農漁會存款帳戶



沒有授權查調,如何查詢財產(3)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有價證券 (股票 + 基金 + 債券 + 其他)  集保結算所-投資人查詢本人及被繼承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一. 股票： 1. 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或至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申請「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2. 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含境內基金）資料 3. 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 二.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向受託投資機構（銀行、投信公司等）申請「申報日當日」之對帳單，或於以網路方式查詢。



沒有授權查調,如何查詢財產(4)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
其他財產 (如：期貨、黃金存摺)	一.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或黃金存摺：向金融機構（銀行、投信公司等）查詢
保險 (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  壽險公會-本會 受理（申請表）	一. 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或向保險公司查詢 二. 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之資料



09 常見錯誤態樣



不動產 (土地、建物)

- ◆ 僅申報房屋，**漏未申報房屋座落之土地**→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已繼承而尚未辦理登記之土地**，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 誤認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 ◆ 誤認**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不動產不論價值，均應申報。
- ◆ **靈骨塔**→有不動產所有權狀則申報於不動產；若僅為使用權、地上權，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
-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汽車

(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重機)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重機)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 ◆ 重領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
- ◆ **牌照註銷**，但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存款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以自己名義開立之帳戶餘額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 ◆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本金毋庸申報。
- ◆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亦屬申報不實。
- ◆ 將多筆定期存款合併為一筆申報→**定存應逐筆申報**。
- ◆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確實清查



有價證券

(股票 + 基金
+ 債券 + 其他)

- ◆ 誤以為單筆有價證券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 ◆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 ◆ 漏未申報**未上市 / 未上櫃、下市 / 下櫃股票。**
- ◆ 未注意**股票增、減資**，仍以原持有股數申報。
- ◆ 未注意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仍以原持有股數申報。
- ◆ **ETF是基金**而非股票，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債務

- ◆ **誤認債務非屬所得，不需申報**→債務為申報項目之一。
- ◆ 誤以為單筆債務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
- ◆ 漏未申報**保單貸款**。
- ◆ 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 誤以為由他人清償之貸款無庸申報。

★ Thank You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政風室林采蓁主任



(02)27208889#6665



br0649@gov.taipei